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850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50544A00_ATTCH1. pdf、0850544A00_ATTCH2. pdf、
085054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，並自一百十二年八
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
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
市政府法制處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

